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HMV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建議發行紅股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7號仁孚工業大廈7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4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預期時間表 | 3 |
| 董事會函件 | 5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2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及表述於本通函使用時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該等公佈」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發行紅股之公佈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發行紅股」 | 指 | 建議按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配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配發及發行紅股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 |
| 「紅股」 | 指 | 誠如本通函所述本公司將以發行紅股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 「股份溢價資本化」 | 指 |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所需金額資本化以按面值繳足紅股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本公司」 | 指 | 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非合資格股東」 | 指 | 不能參與發行紅股之海外股東，詳情載於本通函「海外股東」一節 |

釋 義

| | | |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於該日期在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有權參與發行紅股之股份持有人(並不是非合資格股東)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即確定及釐定股東享有發行紅股之應得權利之日期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紅股及股份溢價資本化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異，則應以英文版為準。

預期時間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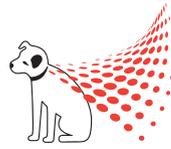
建議發行紅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 事件 | 時間 |
|--|---------------------------------------|
| | 二零一七年 |
|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作登記用途之最後時限 | 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而暫停 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至二月二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
|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 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
|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 二月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
|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二月二日(星期四) |
| 下列事項須待發行紅股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後，方會進行 | |
|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月三日(星期五) |
|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二月六日(星期一) |
| 為符合發行紅股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作登記用途之最後時限 | 二月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為釐定享有發行紅股資格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二月八日(星期三) 至二月十三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

預期時間表

| 事件 | 時間 |
|-----------------------|-----------------|
| | 二零一七年 |
| 釐定享有發行紅股資格之記錄日期 | 二月十三日(星期一) |
|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二月十四日(星期二) |
| 寄發紅股股票 | 二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 |
| 紅股於聯交所買賣之首日 | 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

本通函內之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以上預期時間表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訂明之日期或限期均僅屬指示性質，可予延期或更改。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發佈或告知股東及聯交所。



hmv 數碼中國集團
Digital China Group

HMV DIGITAL CHINA GROUP LIMITED

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8)

執行董事：

蕭定一先生(主席)

李茂女士(聯席主席)

孫立基先生

李永豪先生

何智恒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景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迪倫先生

陳志豪先生

譚國明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1067號

仁孚工業大廈7樓

(1)建議發行紅股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佈，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股份溢價資本化及發行紅股。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i)發行紅股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建議發行紅股

董事會建議以發行紅股形式發行新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配發一(1)股紅股，惟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紅股將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法為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適當金額(即股份溢價資本化)。發行紅股之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紅股之基準

在下文「發行紅股之條件」標題所載條件之規限下，紅股將按面值予以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配發一(1)股紅股。

以於最後可行日期之5,461,728,219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為基準，及假設(i)於記錄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ii)並無非合資格股東，預計根據發行紅股將發行5,461,728,219股紅股。紅股將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法為根據發行紅股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最多54,617,282.19港元之金額進行股份溢價資本化。於完成發行紅股後，經發行紅股擴大而將有合共10,923,456,438股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訂立多項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發行其股份作為該等協議項下之部份代價：

-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該賣方發行58,992,805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之公佈。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之補充協議，倘若代價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日期為發行紅股之除權日期或之後，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0.3475港元之價格向該賣方發行117,985,610股股份；
- (2)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多名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於完成時發行合共11,494,252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之補充協議，倘若代價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日期為發行紅股之除權日期或之後，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0.435港元之價格向該等賣方發行22,988,504股股份；及
-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多名賣方訂立兩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於完成時發行合共51,724,136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之公佈。根據買賣協議，倘若代價股份

董事會函件

之配發及發行日期為發行紅股之除權日期或之後，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0.3625港元之價格向該等賣方發行103,448,272股股份。

倘若上述項目全部於記錄日期前完成，根據上文所述將配發及發行最多244,422,386股新股份。倘出現上述情況，其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最多5,706,150,605股股份。假設(i)於記錄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ii)並無非合資格股東，預計根據發行紅股將發行最多5,706,150,605股紅股。紅股將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法為將最多57,061,506.05港元之金額進行股份溢價資本化。於完成發行紅股後，經發行紅股擴大而將有合共11,167,878,824股已發行股份。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紅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非合資格股東之安排於下文「海外股東」標題下進一步闡述。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受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及釐定股東於發行紅股項下之應得權利。

謹此提醒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發行紅股，彼等必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根據發行紅股將發行之紅股之確切總數直至緊接記錄日期後才可釐定。

建議發行紅股之理由

為認可股東之持續支持及鼓勵股東持續支持本公司未來發展，董事會決定建議發行紅股。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76港元而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15,200港元。每手買賣單位之高價值對投資者形成高門檻的入場費。憑藉發行紅股產生的額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將會下降。於發行紅股作實後，每股股份之理論價格及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將分別減至0.38港元及7,6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此外，發行紅股將幾乎使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倍增，董事會預期此將使彼等管理自身投資組合時享有更大靈活性，如彼等可更便捷地出售部份股份及變現現金回報，以滿足個人股東在良好市況的財務需求。

調整換股價及／或可轉換債券換股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面值為7,000,000港元之零息債券，有關債券可按每股股份0.3735港元之初步換股價轉換為18,741,634股股份（「可換股債券」）。發行紅股可能導致對換股價及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換股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就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上述調整再作公佈，並將有關調整告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海外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兩名海外股東之地址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記錄分別位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董事已就適用於將發行紅股擴展至該等海外股東之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法律各自之法律限制分別向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作出查詢。基於該等查詢之結果，概無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或規定防止向該等分別位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之海外股東發行紅股。本公司將因而將發行紅股擴展至該等分別位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之海外股東。

倘若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之某名股東之地址屬香港境外地方，則董事會將就發行紅股予海外股東是否可能違反有關海外地方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倘若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根據有關地方之法律或該地方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並無法例限制，則有關海外股東將獲准參與發行紅股。然而，倘若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考慮到有關地方之法例或該地方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之法例限制，認為不向有關海外股東發行紅股將屬必要或權宜，則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發行紅股。

董事會函件

收取有關發行紅股之通函之副本之海外股東不可將該通函視為參與發行紅股之邀請，除非有關邀請可合法向其作出而毋須遵守有關地區之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

於任何海外股東不獲准參與發行紅股之情況下，倘若於扣除費用後可獲得溢價，將於買賣開始後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就原應發行予該等海外股東之紅股於市場上出售作出安排。有關出售於扣除費用後之100港元或以上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將以港元分派予有關海外股東，並以郵寄方式寄發，郵誤風險由彼自行承擔，惟將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金額少於100港元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紅股之地位

一旦獲發行，紅股將於所有方面與屆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收取記錄日期為於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當日或之後之股息及其他分派。紅股將並無任何零碎配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概無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批准買賣。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之證券。

股份目前以每手20,000股股份買賣。待發行紅股後，於創業板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不變，依然為20,000股股份。

發行紅股之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達成以下各項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溢價資本化及發行紅股；及
- (ii) 聯交所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除向聯交所作出上市申請外，董事會不建議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待紅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紅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限制。

並無新證券類別將根據發行紅股上市，因此無須就紅股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作出相應安排。

紅股股票

預期待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紅股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寄發至有權享有之股東各自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而郵誤風險概由有權享有之股東承擔。本公司將會就一名股東應得之所有紅股發出一張股票。預期紅股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

預期時間表

發行紅股之預期時間表載於本通函第3頁。本通函所訂明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僅作指示之用，可由本公司更改。

倘隨後對預期時間表作出任何變動，則會於適當時候刊發有關變動或知會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溢價資本化及發行紅股。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股份溢價資本化及發行紅股之決議案進行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4頁，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本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並須注意發行紅股將不會增加本公司之資產總值。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發行紅股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溢價資本化及發行紅股。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蕭定一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MV DIGITAL CHINA GROUP LIMITED

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HMV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7號仁孚工業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推薦後，資本化最多54,617,282.19港元之金額(或為實行發行紅股所需之其他金額)(即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部分進賬金額)及謹此授權及指示董事將有關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最多5,461,728,21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紅股」)，並配發及分配有關紅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不包括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而董事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認為不讓其參與發行紅股(定義見下文)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非合資格股東」))，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彼等當時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配發一(1)股紅股(「發行紅股」)；發行紅股產生之零碎配額(如有)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將彙總及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而倘有任何紅股零碎配額，則發行予任何股東之紅股數目將下調至整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紅股將於所有方面與於紅股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惟彼等將不合資格參與本決議案所述發行紅股則除外；
- (c) 授權董事於紅股買賣開始後於可行情況下儘快作出安排就原應發行予非合資格股東(如有)之紅股於市場上出售，並根據非合資格股東各自之股權比例將經扣除費用後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港元分派予非合資格股東(如有)，並以郵寄方式寄發，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將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金額少於100.00港元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授權董事將有關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董事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及(如適合)對其加蓋公司印鑑，以及作出所有就配發及發行紅股而言屬必要及可取之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非合資格股東(如有)、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應予資本化金額及以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方式將予發行、配發及分發之紅股數目。」

代表董事會

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蕭定一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1067號

仁孚工業大廈7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公司，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實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6. 如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排名較先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蕭定一先生(主席)、李茂女士(聯席主席)、孫立基先生、李永豪先生及何智恒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景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豪先生、金迪倫先生及譚國明先生。